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